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8/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陸頌雄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5
邱詩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獸醫師(動物衛生)
曾然宙獸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蔡美儀醫生, JP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黃福來先生

弘達顧問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公司)
("顧問")

研究總監
葉偉恩先生

高級研究經理
李幸婷女士

高級研究主任
陳國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575/16-17 號文件)

2017 年 4 月 8 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CB(2)1578/16-17(01) 、
CB(2)1579/16-17(01) 、 CB(2)1415/16-17(01) 至
(07)及 CB(2)1605/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就《私
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實施情況作出的轉
介；

- (b) 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舉行會議後就食物安全事宜所作的轉介；
- (c) 與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的公眾街市檔位租金調整機制有關的 7 份意見書；及
- (d) 政府當局就 7 份與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的公眾街市檔位租金調整機制有關的意見書所提供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580/16-17(01)及(02)號文件)

2017 年 7 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及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的建議；
- (b) 新農業政策下多項措施的推行進度；及
- (c) 檢討酒牌費用。

4. 主席亦同意，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討論議程上的所有項目，7 月份的例會將延長半小時至下午 5 時完結。

(會後補註：經考慮部分委員的要求並與政府當局商議後，主席決定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例會的議程中加入"小販管理的執法策略"的項目，以取代政府當局原來建議的"新農業政策下多項措施的推行進度"項目。7 月份會議的經修訂議程已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2)1705/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為了讓委員知悉新農業政策下多項措施的最新進度，政府當局已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該文件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185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委員察悉，新農業政策的議題會安排在日後討論。)

IV. 食物內金屬含量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 CB(2)1567/16-17(01) 及 CB(2)1580/16-17 (03)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規例》")的建議修訂，內容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567/16-17(01)號文件)。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借助電腦投影片闡述建議的修訂。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7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2)162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食物中金屬污染物建議的規管標準

6. 主席、副主席、郭家麒議員、劉小麗議員、譚文豪議員、陳淑莊議員、蔣麗芸議員及劉業強議員支持政府當局修訂《規例》的建議，以加強和更新《規例》的內容，從而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及現代國際規管趨勢(即對消費者的膳食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食物組別訂定相關的金屬污染物標準)保持一致。何俊賢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立法會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對《規例》的建議修訂。

7. 主席察悉，《規例》中就金屬污染物建議的最高含量數目將由 19 個增至 145 個，當中較現行最高准許濃度嚴格的有 90 個，較現行最高准許濃度寬鬆的有 6 個。她表示，屬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歡迎採用較嚴格的最高含量，但在現階段對放寬與數種金屬污染物有關的最高含量建議則有所保留，擔憂未能符合《規例》下現有標準的食品或可

進入本地市場，從而影響食物安全及對公眾健康的保障。譚文豪議員同意，就食物中的金屬污染物採用較嚴格的標準會有助防止有問題的產品進入本地市場。

8.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規例》，取代現行"所有固體/液體食物"的食物類別，改為就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最高含量。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決定哪些種類的個別食物/食物組別應受《規例》所訂的最高含量涵蓋，以及當局採取甚麼準則，為對香港市民重要，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建議相關最高含量的食物/食物組別訂定建議的最高含量。何俊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修改/建議個別食物/食物組別的金屬污染物標準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推行建議修訂的其中一個目標，是促使本港食物安全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政府當局因此建議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最高含量，倘有充分科學理據支持採納另一標準，則作別論。在就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最高含量的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建議的最高含量時，政府當局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飲食習慣、食安中心進行的風險評估結果、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近期的食物事故，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把食物中的金屬污染物控制在"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的原則。

就"精米"的鎘建議的最高含量

10. 包括主席、副主席、郭家麒議員、劉小麗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在內的委員均對精米、糙米及小麥中的鎘最高含量由每公斤 0.1 毫克修改為每公斤 0.2 毫克的建議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這意味着放寬現行標準。這些委員質疑這項特定建議的背後理據，並對建議的修改有極大保留。劉小麗議員及蔣麗芸議員重點提述過量攝入鎘可能帶來的健康風險，特別關注到放寬現行標準或會

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解釋作出該項修改的理據。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表示，目前，就"精米"的鎘最高含量，食品法典委員會已訂定最高含量為每公斤 0.4 毫克。考慮到香港市民的飲食習慣，以及不同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相關標準(例如歐洲聯盟、韓國、中國內地和新加坡採納每公斤 0.2 毫克的最高含量；越南採用每公斤 0.4 毫克的最高含量；而泰國沒有就精米訂定任何最高含量)，當局認為，為保障公眾健康，就"精米"的鎘最高含量採納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更嚴格的每公斤 0.2 毫克標準屬合理。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進而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相關規定，成員經濟體須提供充分有力的科學理據支持採納有別於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建議的標準。

12. 譚文豪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詢問，在 1983 年訂定精米中的鎘在《規例》下的現行最高含量(即每公斤 0.1 毫克)時，是否有科學理據作為根據，以及是否有新的科學理據支持修改標準。依何議員之見，政府當局在檢討及訂定精米中鎘的最高含量時，應特別參考其他亞洲經濟體所採用的標準。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表示，現有的標準是考慮到本地的情況、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以及其他國家/地方當時採用的標準，在 1980 年代訂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為精米中的鎘訂定每公斤 0.1 毫克的現行最高含量時所考慮的科學證據及相關因素。

政府當局

13. 主席、副主席、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認為，由於穀類(包括精米)中鎘的現有最高含量已採納數十年，不應單單為使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的理由而考慮把標準修改為每公斤 0.2 毫克。他們察悉，過往採用較嚴格的標準(即每公斤 0.1 毫克)並沒有對本港的食米供應有任何負面影響，因此認為較適宜保留穀類中鎘的現有最高含量，為公眾健康提供更佳保障。主席亦關注到，消

費者委員會曾在 2013 年進行一項調查，結果顯示，3 個內地進口的食米樣本驗出鎘含量超出每公斤 0.1 毫克的法定限值，導致受影響批次的米停止在香港市場出售。她詢問，若把精米中鎘的最高含量由每公斤 0.1 毫克放寬至每公斤 0.2 毫克，會否有更多牌子的米獲准進入本地市場。

14.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食米作為本港人口的主要食糧，主要由泰國、越南及內地進口；而內地進口的食米佔香港進口食米總量約 10%。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食物中最高含量的制訂原則，最高含量的訂定是為了讓消費者獲得充分保障。同時，還需要考慮其他合理因素(例如促進公平食品貿易手法)，而且最高含量的訂定應基於科學原則，目的是訂定能夠保證食物的品質和安全的標準，以致避免出現不合理的國際貿易壁壘。在沒有充分科學理據的情況下，若香港政府繼續就精米中的鎘採用每公斤 0.1 毫克為最高含量，那些向香港供應食米的經濟體或會透過世界貿易組織的機制，挑戰香港的做法。

15. 郭家麒議員察悉，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曾於 2010 年訂定鎘的暫定每月可容忍攝入量，按每公斤體重計算是 25 微克。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建議就精米/糙米/小麥中的鎘採用每公斤 0.2 毫克最高含量時，有否考慮港人一般食米的平均數量。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表示，根據食安中心進行的總膳食研究，香港市民從膳食攝入的鎘偏低，而對攝入過多鎘的人來說，食米並非攝入鎘的主要來源。

就魚類中的甲基汞建議的最高含量

16. 陳淑莊議員從諮詢文件察悉，魚類是人類從膳食攝入甲基汞的主要來源。在 20 至 49 歲攝入量一般的本港女性中，約 11% 從膳食攝入甲基汞的分量超過相關的健康參考值，而孕婦攝入甲基汞是值得關注的公共衛生問題。鑒於甲基汞只是魚類中多種汞的其中一種，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就魚類(包

括捕獵魚類)的甲基汞採用每公斤 0.5 毫克最高含量，以取代魚類中汞每公斤 0.5 毫克(以總汞計)的現行最高含量的建議，若沒有適用於總汞/以總汞表示的最高含量，可能對公眾構成健康風險。依她之見，為了向公眾健康提供更大保障，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魚類中的甲基汞及總汞均訂定最高含量。

17.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表示，就魚類中的總汞，並無相關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最高含量，但食品法典委員會就魚類(捕獵魚類除外)及捕獵魚類的甲基汞分別訂定的指引限值為每公斤 0.5 毫克及每公斤 1 毫克。由於已知魚類是人類從膳食攝入甲基汞的主要來源，而甲基汞的毒性較無機汞強，因此，從本地公共衛生角度出發，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完全依循相關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限值，因為該限值不及香港現時就捕獵魚類中汞所訂的最高含量嚴格。因此，當局建議把魚類(包括捕獵魚類)的甲基汞最高含量訂為每公斤 0.5 毫克。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根據香港首個有關金屬污染物的總膳食研究報告指出，一般市民攝入甲基汞的分量不會對他們的健康構成風險，但約有 11% 的育齡女性的甲基汞膳食攝入量超出相關健康參考值。由於甲基汞會對胎兒的健康帶來潛在風險，孕婦攝入甲基汞是值得關注的公共衛生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魚類中發現的不同種類的汞及其相關風險。

政府當局

就食物中的鉛建議的最高含量

18. 主席及譚文豪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就食物中的鉛訂定更嚴格標準的建議。蔣麗芸議員詢問當局把茶葉中鉛的最高含量由每公斤 6 毫克修改為每公斤 5 毫克的理據。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表示，就茶葉中的鉛，並無相關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最高含量。政府當局在建議把茶葉中的鉛含量標準修改每公斤 5 毫克時，已參考內地的標準。

對食物供應的潛在影響

19. 由於所建議的最高含量大多數較《規例》下的現行最高准許濃度嚴格，張宇人議員及劉業強議員關注到，加強規管會否對本港的食物供應及價格有負面影響，繼而影響零售業界。劉議員特別關注在實施新標準後，蔬菜在本地市場的供應和價格。張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敲定對《規例》作出的修訂前，諮詢相關業界。

20.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表示，根據食安中心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和該中心額外進行的研究，本港市場出售的食物的金屬污染物含量一般能符合建議的最高含量。即使大部分建議的最高含量較現有標準嚴格，政府當局預期建議的最高含量對食物供應只會有輕微的影響。

食物監察及檢測的應對能力

21. 郭家麒議員察悉當局建議就食物中金屬污染物的類別及標準大幅更新《規例》，他關注到本港是否有足夠化驗檢測設施，檢測金屬污染物，以及在實施對金屬污染物的修訂標準後，食安中心會否加強其食物監察工作。劉業強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加強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工作。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食安中心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定期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不同的食物安全檢測，包括檢測金屬污染物。有關結果會定期公布，供市民參閱。食安中心曾就業界是否有能力提供食物中金屬污染物檢測服務，與本港私營檢測及化驗機構進行商討。根據本港私營檢測及化驗機構的初步回應，如有充足時間為有關工作做好準備，業界有能力按對《規例》所建議的修訂，提供所需的金屬污染物檢測服務。政府當局會考慮在《修訂規例》生效前設定一段合理的寬限期，讓食物業及私營檢測及化驗機構有合理時間為建議更新的標準作好準備。由於

《規例》下個別食物/食物組別的數目會有所增加，食安中心在食物監察計劃下抽取樣本時，或會在樣本種類方面作出相應調整。食安中心會透過既定機制，確保調配足夠人手進行恆常的食物監察工作。

23. 就主席有關立法時間表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先行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才敲定立法建議，以及把修訂規例提交予立法會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進行審議。政府當局會在 2017 年 7 月及 8 月期間舉行兩次諮詢論壇，以徵詢公眾對《規例》的建議修訂的意見。主席建議在 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特別會議，就政府當局對《規例》的建議修訂聽取公眾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的預告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2)1633/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對中藥材重金屬含量所作的規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此事屬於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及衛生署的職權範圍。

V. 香港活家禽業未來路向

(立法會 CB(2)1577/16-17(01)、CB(2)1531/16-17(01)及 CB(2)1580/16-17(04)號文件)

2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在進行香港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以及政府在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後而採取的立場，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577/16-17(01)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580/16-17(04)號文件)。

保留本地家禽業

26. 邵家輝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支持政府維持活家禽業的現狀的決定，即應繼續在零售層面銷售活家禽和無須禁止內地活家禽進口。邵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開始推行顧問建議的改善措施，以加強控制禽流感的風險，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改善措施時，在保障公眾健康與業界的經營情況之間取得平衡。

27. 主席及郭家麒議員認為，儘管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期為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提供意見，但情況仍維持不變，未能走出僵局。郭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主動制訂改善措施，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陳淑莊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採取維持活家禽業現狀的立場後的下一步行動表示關注。

2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顧問作出活家禽業維持現狀的建議，是基於多項因素的考慮，包括香港市民的食用偏好、香港全面防控禽流感的措施，以及有關機制一直行之有效，令過去20年左右，本地並無出現人類感染H5及H7禽流感病毒的個案。經審慎考慮顧問的研究結果及建議，以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同意大方向為應維持現狀，即繼續可在零售層面銷售活家禽，以及無須禁止內地活家禽進口。為朝着上述方向進發，政府當局會考慮對活家禽供應鏈推行顧問所建議的生物安全和防控改善措施，包括：

- (a) 引入額外H7N9禽流感疫苗；
- (b) 加強本地農場銷售前的禽流感測試；
- (c) 縮短批發市場內雜禽存留的日數；
- (d) 改善活家禽零售點，以加強分隔消費者與活家禽；及
- (e) 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長沙灣批發市場")。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注意到，就顧問有關改善活家禽零售點和搬遷長沙灣批發市場的建議，所接獲的意見有所分歧。在推展建議的措施時，政府當局將會邀請業界參與以研究不同方案，令所制訂的方案實際可行。

30. 就主席有關用於防控禽流感的資源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在回應時表示，政府推行一系列的防控措施，防範禽流感風險。在 2015-2016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這方面的開支為 4,950 萬元，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同一年度在相關工作方面的開支約為 1,350 萬元。至於漁護署及食環署於 2017-2018 年度在這方面的估計開支，有關數字分別為 5,080 萬元及 1,710 萬元。鑒於政府以全面的方式推行禽流感防控措施，而該等措施不限於活家禽供應鏈，因此難以另行估計若禁售活家禽，當局用於這些措施的開支。

活家禽供應

31. 邵家輝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支持顧問的建議，不應禁止從內地進口活家禽，因為這會有助滿足本地市場對活家禽的需求，並穩定活家禽的零售價。他們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絡，盡快恢復內地進口活家禽供應。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雖然香港政府並無禁止內地活家禽進口，但自 2016 年 2 月起，再沒有內地活雞輸入本港。據政府當局了解，現時的供應情況主要是內地農場方面的商業決定。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就活家禽供應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絡。

33. 郭家麒議員懷疑，內地農場進口活家禽的禽流感風險是否較本地活家禽為高。依他之見，保障公眾健康的考慮應在經濟考慮之上。因此，當局應考慮禁止從內地進口活家禽。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繼續推廣在香港飼養家禽，以滿足本地對活家禽的需求。

3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根據顧問研究，本地及進口活家禽過往均曾發生禽流感事件，並無具體證據顯示進口活家禽的禽流感風險較高。當局認為沒有強力理據禁止內地活家禽進口。

為本地家禽業提供資助

35. 張宇人議員、邵家輝議員、何俊賢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為增加本地供應，只要本地雞場能符合健康及衛生方面的規定，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放寬對有關農場飼養量的管制。郭議員對新農業政策下並無推動本地家禽業持續發展的措施表示失望。

36. 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增加活家禽零售點的准許數目，並確保這些零售點在全港平均分布。他並建議，針對專為售賣活家禽須領取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當局應考慮撤銷有關牌照的轉讓限制，使活家禽業經營者可在其直系親屬以外，把其牌照轉讓予第三方。這可以為活家禽業注入活力。邵家輝議員表示，據他了解，一些業界經營者曾表示有意交還牌照，以換取一次過的補助金。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推出另一輪的自願退還牌照計劃。

37.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回應表示，獲漁護署發牌的現有29個本地雞場的總飼養量約為130萬隻。在2016年，本地雞場向市場供應約400萬隻活雞。全年的供應尚算穩定，而即使部分農場的飼養量未到上限，大致上亦能滿足市場需求。因此，現時並無增加本地雞場飼養量的市場需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考慮到有需要防範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擴大本地家禽業的運作規模。

在零售點加強分隔人類與活家禽

38. 邵家輝議員關注活家禽零售點是否已就推行改善工程作好準備，以加強分隔消費者與活家禽；並關注業界經營者為進行相關的裝修工程所招

致/承擔的投資及營運成本。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業界經營者提供技術支援和財政資助，協助他們推行改善工程。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零售點所提供的分隔設施清楚訂明要求。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理解，考慮到不同活家禽零售點受到不同限制，例如位置、經營規模、零售點佈局是否需要重新設計等，建議的分隔設施或會以不同程度實行，同時亦應靈活處理。個別的活家禽零售點或須進行相應的研究及布局設計，以在某程度上加強分隔。雖然業界原則上支持盡量減低零售點的禽流感風險，但對於如何進一步改善現有的零售點，以做到將消費者與活家禽更妥善分隔，業界的意見不一。政府當局會就如何能達致建議的分隔與業界商討。關於當局應否提供財政支援，協助零售商裝置所需設施的問題，現階段來說屬言之尚早。

搬遷批發市場

40. 邵家輝議員表示，部分業界經營者對把長沙灣批發市場搬遷到虎地坳有所保留，理由是後者位於上水較偏遠的地方，對業界帶來不便，並可能增加他們的營運成本。活家禽業曾建議政府當局應分隔進口活家禽及本地活家禽，並在進口活家禽獲准運送到批發市場前，在合適地點存放，直至禽流感檢測有結果為止。邵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業界的建議，並物色合適地點(包括虎地坳及其他地點)，供暫時存放進口活家禽。

41. 何俊賢議員表示，建議地點附近的當地居民或因害怕禽流感的潛在風險而反對搬遷計劃。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與批發市場有關的禽流感風險水平加強公眾教育，並就此提供適當的健康忠告，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42. 主席認為，由於長沙灣批發市場附近地區人口越來越多，應搬遷現有的家禽批發市場，並可把騰出的土地用作興建屋邨及休閒設施，讓普羅大眾受惠。她表示，屬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認為，政

府當局應加快搬遷長沙灣批發市場。郭家麒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把長沙灣批發市場搬遷到郊區人煙較稀少地方的建議，能有助減低市民接觸禽流感病毒的風險。主席及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推展長沙灣批發市場搬遷計劃的具體時間表。

4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備悉搬遷長沙灣批發市場的要求，亦察悉業界希望搬遷地點交通方便。雖然虎地坳是顧問提及的可能方案，但政府當局正與發展局探討搬遷長沙灣批發市場的合適地點。在評估各項方案時，當局會考慮相關因素及諮詢持份者。

44. 就主席有關長沙灣批發市場檔位出租率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在回應時表示，自近期內地停止向香港輸出活家禽，部分只從事進口活家禽買賣的批發商便暫停營業。為加強長沙灣批發市場的生物保安措施，漁護署已把部分空置檔位改作額外的通宵存貨區，以進一步減低禽流感風險。應主席要求，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承諾提供以下資料，包括(a)該處檔位的出租率；(b)只從事進口活家禽買賣的批發商數目；及(c)從事本地農場養殖活雞批發的批發商數目。

政府當局

VI. 公眾街市及零售點的新鮮食品價格調查結果 (立法會 CB(2)1580/16-17(05)及(06)號文件)

4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 4 個主要新鮮食品零售渠道(即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街市("領展街市")、超級市場，以及鄰近的其他新鮮食品零售點)的食品價格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580/16-17(05)號文件)。弘達顧問有限公司研究總監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調查的結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7年6月13日隨立法會 CB(2)1627/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46. 劉小麗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在一些沒有提供公眾街市的新地區(例如天水圍及東涌)，領展街市售賣的新鮮食品，價格較一些市民負擔能力較高的地區(例如灣仔)還要昂貴。在部分地區，雖然一些食品在食環署街市售賣的價格可能較領展街市為高，但領展街市食品的價格平均較高，特別是在那些缺乏競爭的地區。她關注到，顧問在2016年下半年所進行的調查，只比較不同零售渠道出售的新鮮食品在競爭環境下的零售價，而並非相同食品在新鮮食品街市被領展壟斷的地區的價格。依劉議員之見，由於顧問所採用的抽樣方法不能反映真實的市場情況，調查結果有誤導成分。

47. 主席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並關注到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公共屋邨的濕街市，以及由私人承辦商/個體管理的鮮活街市並無涵蓋在調查之內。她要求政府當局進行跟進調查，而範圍及對象應擴大至包括沒有提供公眾街市及新鮮食品街市被領展或私人企業壟斷的地區/屋邨。

48. 郭偉強議員、何俊賢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質疑顧問的抽樣方法。他們認為，調查的涵蓋範圍毫不全面，而且其結果誤導。陳議員並表示，據他了解，許多東涌居民到其他地區(例如荃灣)的公眾街市購買新鮮食品。他建議政府當局分別就在東涌及荃灣出售的新鮮食品，比較其價格水平，以找出影響新鮮食品在不同地區定價的因素。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社會部分人士對於是否有任何因素，影響不同新鮮食品零售渠道所售新鮮食品的價格提出疑問。為找出這些因素，特別是新鮮食品價格與街市租金有否關連，食環署已在2016年下半年委聘顧問進行調查。調查旨在比較4個主要新鮮食品零售渠道(包括食環署街市)出售的新鮮食品價格，並研究食環署街市的新鮮食品定價與租金之間有否關連。關於調查的涵蓋範圍，弘達顧問有限公司研究總監表示，調查選定全港22個相對興旺的食環署街市，以及共

18 個領展街市、51 間超級市場和 154 個在 22 個食環署街市附近的鄰近新鮮食品零售點，進行價格比較，並就 9 個食品類別當中 31 種常見的食品收集了超過 17 000 項價格數據。調查並無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公共屋邨濕街市，而把焦點放在食環署公眾街市。

5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根據調查結果，食環署街市所售食品必然較其他零售點便宜的假設，並無事實及數據支持。儘管公眾街市租戶繳付較低廉的租金，但與領展街市、超級市場，以及鄰近的其他新鮮食品零售點比較，並無觀察到公眾街市有明顯的價格差距。雖然沒有在租金與價格水平之間發現單純的因果關係，但租金只是營運成本的一部分，而並非零售價格的唯一決定因素，當中可能涉及其他因素，例如貨品成本、員工費用、運輸成本、附近的供求情況(特別是有否替代零售點/產品)、市場定位、已建立的顧客關係、商譽等等。

51. 儘管政府當局及顧問已作出解釋，劉小麗議員仍認為，調查應比較在沒在公眾街市的地區及新鮮食品市場被領展或私人企業壟斷的地區的新鮮食品在零售渠道出售的價格，以找出在該等地區出售的新鮮食品，是否較在其他地區出售的新鮮食品昂貴，以及價格差距是否市場壟斷所致。她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當局應進行跟進調查，並且把不同零售渠道價格作比較的範圍擴大至以下地點/地區：(a)所有新鮮食品街市均為領展管理；(b)並無設立領展街市；及(c)同一地區內有全部 4 個主要新鮮食品零售渠道。她並希望，政府當局會就在領展街市經營的檔位租戶所繳付的街市租金水平進行調查，並評估他們在繼續經營方面有否困難。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日後在進行類似調查前，應就調查的範圍及所採用的抽樣方法徵詢委員的意見。

52. 何俊賢議員認為，公眾街市的租戶傾向於考慮供求情況後釐定其貨品的零售價。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研究有否其他決定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食環署街市所售貨品的零售價的影響。

53. 郭偉強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曾多次要求當局在新發展區提供公眾街市，以打破領展的壟斷，並要求繼續凍結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以提高食環署公眾街市的競爭力。郭議員、何俊賢議員及陳恒鑾議員認為，調查結果對公眾街市檔位租戶不利，因為調查發現，儘管公眾街市許多檔位的租金偏低，但食環署街市所售賣的新鮮食品的價格一般不是較低。他們質疑政府當局在委聘顧問進行調查前，對此議題是否有預設的立場；以及當局是否旨在轉移視線，以便有理由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後加租。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新發展區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公眾街市，並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

54. 主席表示，屬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亦希望政府當局能興建更多公眾街市(特別是在新發展地區)，並推行有效的改善措施，以便引入競爭及方便居民購買新鮮食物和日用品。

5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強調，調查的目的，是比較在不同渠道(包括食環署街市)出售的新鮮食品價格，並就街市租金及公眾街市所售貨物之間是否可能存在關聯取得更多資料。顧問的分析是以不同零售渠道所收集的真實價格資料為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致力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除了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興建大型的公眾街市外，當局會繼續在其他新發展區物色合適地點，以興建新的公眾街市。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致力在各方面推行改善措施，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當局會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一支專責隊伍，策導和監督各項措施的推行，為公眾街市推動硬件和管理的提升。

(主席命令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

56. 何俊賢議員表示，顧客通常光顧接近其居所/工作地點的新鮮食品街市/零售點。他察悉並關注到，一些被選定作價格比較的領展街市在地理上與選定的食環署街市並不接近(例如新墟街市與

H.A.N.D.S 街市作對比，以及渣華道街市與耀東街市作對比的情況)。郭偉強議員亦指出，部分選定作價格比較的領展街市面積細小，在營運規模及食物選擇方面均及不上相對興旺的食環署街市。他們質疑調查結果在上述情況下的代表性。弘達顧問有限公司研究總監回應表示，選擇耀東街市是因為它是附近一帶最接近渣華道街市的領匯街市。

57. 陳恒鑾議員表示，消費者在選擇光顧哪一個街市/零售點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食物質素、貨品種類、食品價格及街市/零售點的地點。由於調查只着眼於價格這個單一因素，他質疑調查結果的代表性。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收集及分析不同零售渠道的價格資料。弘達顧問有限公司研究總監回應表示，為避免價格資料因新鮮食品街市/零售點在營業時間結束前可能出現價格波動而失真，資料收集主要在上 8 時至上午 11 時 15 分期間進行。有關資料收集及資料分析模式的詳情，可參閱已上載食環署網站供公眾查閱的完整調查報告。

58. 就陳志全議員有關資料收集模式的詢問，弘達顧問有限公司研究總監回應表示，為確保食品是以類近狀況作出比較，顧問在進行實地調查前已經列明了每種食品の種類、大小、品牌及數量。調查已豁除若干種類的食品，例如有機食物或高檔的進口新鮮食物。在編製價格比較時，顧問亦已參考政府統計處就選定食品的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發出的每月報告。

委員提出的議案

59. 郭偉強議員表明有意動議以下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就新市鎮(包括天水圍、東涌、馬鞍山及將軍澳)內街市的經營、分佈、需求等狀況進行調查，並立即在這些地區及其他有需

要地區興建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引入競爭，打破領展壟斷。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nduct a survey in respect of the oper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and demands for public markets in new towns (including Tin Shui Wai, Tung Chung, Ma On Shan and Tseung Kwan O), and immediately build, in these districts as well as other districts in need, public markets manag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so as to introduce competition and break the monopoly of the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不過，由於會議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表示不能處理此議案。郭議員表示他會撤回議案。

V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4 日